



第26屆音樂律動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16年8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黎燕英女士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班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6年8月14日	日	14:00 – 21:30	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
2016年8月19日	五	19:00 – 22:00	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、教練員委任證或會務委員委任證；及
 2.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。

- (三) 班費：每位收費港幣75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晚膳（8月14日）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- (四) 名額：28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2c表格；
 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3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；
 4. 參加資格之影印本。
- （如申請人於報名表格上所填寫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）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16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- (七) 其他：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需要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4. 本訓練班 / 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 / 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 5. 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可申請「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以全費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2/2016號；
 6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
 7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 8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行政幹事譚嘉晞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

（連志昌



代行）